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661 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661号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

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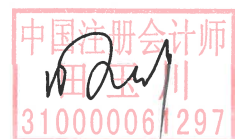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天江
11020150007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亚川
310000061297

中国·上海

2018年6月4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中泰博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71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88,34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1,378,386.74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4,258,785.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119,601.0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735 号验资报告。

（二）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893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323,22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967.1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3,191,442.80 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2,266,808,524.30 元，其中股本 232,323,229.00 元，加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813,150.35 元，共计入资本公积 2,036,298,445.65 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31 号验资报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

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该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43,197.3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873.9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359.36万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3,873.9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190101040015543	活期	1,508,220.39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四方支行伊春路分理处	38076201040003637	活期	55,934.57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31226162457	活期	6,736,740.91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01986410051028014	活期	2,086,770.12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34	保证金	128,352,250.71
合 计			138,739,916.7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6,217.0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941.35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195.92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281.59万元），其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941.3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营业部	37150198641000000469	活期	56,583.45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郑州路支行营业部	37150100660100000255	活期	9,204,340.00
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营业部	3803020129200376808	活期	149,375.44
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	228633487512	活期	3,213.96
合 计			9,413,512.8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711.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197.33
			27,36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19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8 年 1-3 月：			85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安山镇 6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安山镇 6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36,749.41	32,323.53	30,014.42	36,749.41	32,323.53	30,014.42	2018 年 12 月
2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29	5,000.00	5,000.00	5,000.29	不适用
3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27,360.00	27,360.00	4,791.85	27,360.00	27,360.00	4,791.85	不适用
4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5,028.43	5,028.43	3,390.77	5,028.43	5,028.43	3,390.77	2017 年 10 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137.84	69,711.96	43,197.33	74,137.84	69,711.96	43,197.33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680.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21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1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6,217.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75%		2018 年 1-3 月:		5,0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	119,404.00	59,984.85		116,084.85	59,984.85		2018 年 12 月
2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 股权并出资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49.74% 股权并出资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48,960.00	不适用
3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61,636.00	61,636.00	61,657.01	61,636.00	61,636.00	61,657.01	不适用
4	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增资	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增资		56,100.00	45,600.00		56,100.00	45,6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0,000.00	226,680.85	156,217.01	226,680.85	226,680.85	156,217.01	

(一)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无。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中天能源计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6,084.85 万元注投资建设“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以下简称“江阴募投项目”或“原募投项目”），江阴募投项目位于江阴市滨江路北侧、德宝路东侧；新建 2 座 8 万立方米的 LNG 储罐及配套气化、中转等设施，占地面积 207.4 亩，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中转 LNG 200 万吨。实施主体为中天能源孙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海能源”）。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用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项目原计划用 119,404.00 万元，现拟用募集资金 116,084.85 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油气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等因素，拟变更江阴募投项目部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华丰中天”）的 55%的股权并增资。具体实施方式是中天能源以 50,600.0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55%股权，并为收购后的标的公司增资 5,5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

此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56,10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4.75%。若最终用于收购及增资的金额不足 56,100 万元，结余部分仍将用于原募投项目，若用于收购及增资的金额超过 56,100 万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此次变更经 2017 年 10 月 13 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30 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如下：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武汉中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能”）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2,581.55 万元、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能”）安

山镇 5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5,025.46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合计金额 27,607.01 万元进行了置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003 号）予以确认，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置换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款，置换金额为 48,96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853 号）予以确认，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2015 年 8 月 4 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归还。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归还。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归还。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归还。

2017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归还。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归还。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100%)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安山镇 60 万立方米/日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	—	—	—	—	—	—	—
2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套管网项目	—	—	—	—	—	—	—
3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	—	134.15	—	—	134.15	—
4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和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	—	—	—	—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100%)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 LNG 储配站	—	—	—	—	—	—	—
2	收购青岛中天石油投资有限 公司 49.74% 股权并出资	—	—	—	—	5,502.89	5,502.89	—
3	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4	收购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 气有限公司 55% 股权并增资	—	—	—	—	—	—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批准报出。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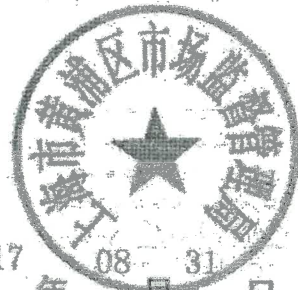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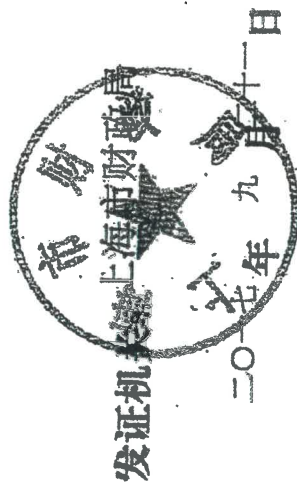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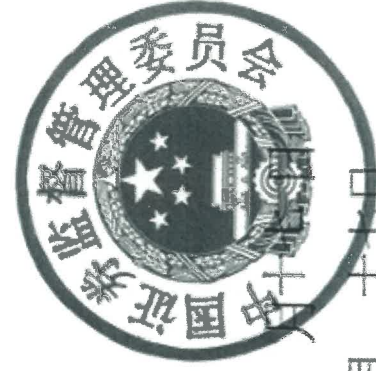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批准注册机关: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1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03月28日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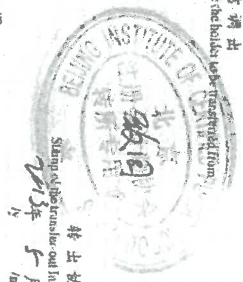
姓名: 丁长江
 Full name: Ding J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11-1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hua Zhongxing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7511013910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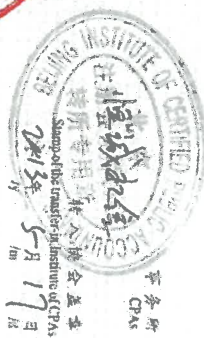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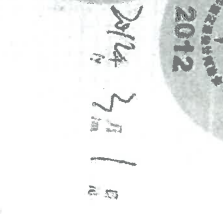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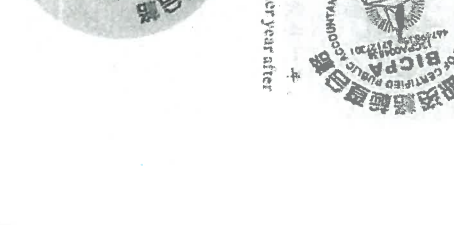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2013年5月17日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7.30

- 注册会计师变更业务，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s.



必有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8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田立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526198803062331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